

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文件

电促会年鉴〔2024〕26号

关于开展中国电力行业史志年鉴评选 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为积极适应我国数字经济和电力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新形势，推动电力行业史志年鉴事业高质量发展，依据国务院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、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《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》等文件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制定了《中国电力行业史志年鉴质量评选管理办法》（详见附件2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根据《办法》有关要求和各单位需要，组织行业精品史志年鉴评选活动。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各会员单位(含电力企业集团所属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子公司)出版的史书、志书、年鉴(没有公开出版的,符合条目清晰等基本要求的,本次也可以参加评选)。参评的史书、志书不限年限,年鉴为5年内最新版,已参与2023年度评选的史书、志书、年鉴本年度不参与评选。

二、评选组织机构

《中国电力年鉴》专家委员会负责评选工作。专家委员会由电促会驻会领导和相关专家学者组成,负责史书、志书、年鉴评选的整体组织、指导和获奖结果的二次审核工作。《中国电力年鉴》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日常组织、协调和调研、评审、宣传等工作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申报时间

2024年5月30日前提交申报表(见附件1)和编纂大纲(目录)。

2024年6月30前提交文稿。

2. 申报方式

扫描右侧二维码,通过精品年鉴申报系统进行申报。



点击中国电力年鉴网址：<http://www.ceppc.org.cn/dlnj>，
进入精品年鉴申报系统进行申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孙福梓 电话：18505419696

联系人：梁卫国 电话 010-63416376；15810356652

邮箱：liangweiguo@cec.org.cn（邮箱只负责答疑，不接收申报资料提交）

五、其它

1. 本次评选不收取费用。
2. 评选标准、程序、奖励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《中国电力行业史志年鉴质量评选管理办法》。

附件：1. 中国电力行业史志年鉴评选申报表

2. 中国电力行业史志年鉴质量评选管理办法



附件 1

中国电力行业史志年鉴评选申报表

(填报说明：申报单位填写完毕并盖章后通过申报系统提交此表的 PDF 版)

单位名称			
申报项目		申报数量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企业基本情况			
史志年鉴特色或亮点			
申报单位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 (申报单位盖章)		

附件 2

中国电力行业史志年鉴质量评选管理办法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地方志工作条例》、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《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》、《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》，持续深入实施电力行业史书、志书、年鉴精品工程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不断提高行业内精品史书、志书、年鉴质量，结合全国史书、志书、年鉴工作实际，《中国电力年鉴》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专委会）决定组织开展评审培育精品史书、志书、年鉴的同时，开展创建电力行业精品史书、志书、年鉴活动。为保证创建工作有序实施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意义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史书、志书、年鉴工作，为史书、志书、年鉴事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战略机遇。坚持质量第一原则，树立精品意识，打造精品史书、志书、年鉴，提高年鉴质量，是今后一个时期电力行业史书、志书、年鉴工作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。进一步深入实施史书、志书、年鉴精品工程，是持续深化史书、志书、年鉴质量建设的重要抓手，是发挥史书、志书、年鉴存史、育人、资政功能的根基所在，也是史书、志书、年鉴工作者紧扣新时代脉搏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讲好企业故事，推动电力行业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的关键步骤。

开展中国电力史志年鉴评选活动，是深入实施史志年鉴精品工程的创新举措，旨在发挥精品史志年鉴的示范带动效应，引领推动史志年鉴事业走上高质量发展道路。各参评单位相关工作机构应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增强责任意识，切实做好推荐、评审、宣传推介等各项工作，并以此为契机，全面提高本单位史志年鉴质量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《中国电力年鉴》专家委员会负责评选工作。专家委员会主任由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秘书长担任，成员由专委会委员和相关专家学者组成。专家委员会负责史书、志书、年鉴评选的组织、指导工作。

《中国电力年鉴》专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评选活动的日常组织、协调和调研、评审、宣传等工作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申报：

1. 年鉴工作重视程度较高、编纂基础条件（包括人员、经费、工作基础等）较好、连续编纂并公开出版的史书、志书、年鉴。
2. 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推荐的史书、志书、年鉴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按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《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》《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》，设定以下评选标准：

1. 观点

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，政治观点正确。

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维护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、安全、发展利益，维护民族团结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体现社会主义时代精神，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

2. 框架

框架分类科学，层次清晰，隶属得当，编排有序，体现史书、志书、年鉴编纂特点，无明显缺项。各层次标题准确、规范、简洁，能够充分揭示所记述内容的特点，不重复。

3. 资料

资料全面、系统，真实、准确，具有时代性、年度性和行业特色，具有为现实服务和存史的价值。

4. 内容

全面、客观、系统记述本企业、单位改革发展、政治建设、文化建设等方面的情况，存真求实，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。无政治性问题，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。

5. 条目

选题选材具备有效性、完整性，内容准确、系统、新颖；综合性条目反映年度内各个领域发展变化的总体情况和主要特点，

具有高度的概括性；单一性条目一事一条，基本要素齐全，内容记述完整；条目有效信息含量大；坚持述而不论，寓观点于记述之中；编写规范，排列有序，无单个条目构成分目等问题。

6. 图表

地图选用应遵守国家关于地图管理的法律法规，选用与记述年度相对应的本行政区域地图，标注审图号。

图片清晰、美观，卷首专题图片突出重大选题，反映重大事件、重要成果和热点问题；随文图片图文相符，以图释文。图片文字说明简洁、准确。

表格设计规范，表题及内容准确。

7. 行文

使用记叙文、说明文等文体，语言精练，文风朴实，记述流畅，详略得当；使用规范、统一的简称和缩略语，名称、时间、地点、事实、数据、计量单位、术语等表述准确规范、前后一致。

8. 检索

具有完备的检索系统，有详至条目的中文目录；索引名称概念清晰，标引准确。

9. 编校

编校质量达到国家对优秀图书的质量要求，全书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零点五。

10. 版式

封面字体规范，要素齐全，版式设计美观大方。

五、申报与评选程序

申报与评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严格按照自下而上、择优推荐方式进行。

1. 符合申报条件的史书、志书、年鉴编纂单位，应于每年5月底前提交详至条目的编纂大纲。各单位每年度一类项目申报1部。

2. 《中国电力年鉴》专家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编撰大纲进行评审。通过评审的编纂单位，应于每年6月底前提交编纂出版的文稿。

3. 各单位报送材料的时间截至每年7月底，逾期视为自动退出。

4. 《中国电力年鉴》专家委员会专家对各单位申报资料进行评审。评审通过后，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适时发文公布评选结果。

六、评选要求和管理

1. 坚持质量第一原则。

2. 设立一、二等奖和优胜奖。

3. 一等奖条件：正式印刷出版的出版物，图片、文字内容编排符合史书、志书、年鉴规范要求；二等奖条件：正式印刷出版的出版物，图片、文字内容编排基本符合史书、志书、年鉴规范要求；优胜奖：企业内部史料，图片、文字内容编排基本符合史书、志书、年鉴规范要求。

七、奖励与宣传

1. 获奖的史书、志书、年鉴，由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发文公布，向编纂单位颁发证书，建议获奖单位对在电力行业史书、志书、年鉴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，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2. 《中国电力年鉴》专家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精品史书、志书、年鉴的编纂单位，开展研讨交流活动，提供学习交流机会。

《中国电力年鉴》专家委员会

2022年10月20日